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書

文書 STDC 51/2004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在擴大會議上，委員推選出梁志堅先生及羅光強先生為區議會代表，以供建築事務監督考慮委任為「認可人士及註冊工程師紀律委員會」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
- (2) 委員知悉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 (3) 委員會通過沙田民政事務處提出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新增工程建議。三項工程的總預算費用為 1,350,000 元。由於「沙田下城門水塘行人徑旁避雨亭建造工程」為去年度的工程，因此開支科 9(小規模環境改善)沒有預留款項支付工程費用。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增補 250,000 元至開支科 9，以支付工程費用。由於所須增補撥款超過 150,000 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須再將之推薦給區議會通過。另外，「沙田獅子山(由引水道至望夫石附近涼亭)行人徑改善工程」及「沙田馬鞍山(近健康院)建造休憩處工程」的預算費用超過 30 萬元，因此委員會同意將工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然後再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通過。
- (4) 委員知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建議的內容。
- (5) 委員知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鄉村工程計劃(維修工程)建議的內容。
- (6) 委員會通過關注寮屋及鄉郊改善工作小組提交的「關注寮屋及鄉郊改善工作小組盆菜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28,595 元。

- (7) 委員會通過私人樓宇及居屋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大廈管理通訊」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20,000 元。
- (8) 委員知悉房屋署就有關房委會轄下商場單位空置的問題的回覆。
- (9) 委員知悉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就有關房屋署停止為公屋單位安裝鐵閘的問題的回覆。委員會以 22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通過下述動議：
-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抗議房委會取消為新建公屋單位安裝鐵閘，罔顧公屋居民的安全。」
- (10) 委員知悉房屋署就有關該署不為某些公屋單位更換耐火結構木門的問題所作的回覆。委員會一致通過下述動議：
- 「鑑於房署為死角位公屋單位更換耐火結構防火門計劃，仍存在致命漏洞，人命關天，因此，我們要求房署為所有空心木門公屋單位更換耐火結構防火門。」
- (11) 委員討論了要求在區議會重設獨立小組，跟進錦豐苑和頌安邨地陷及牆磚問題的動議。委員會以 8 票贊成、18 票反對，否決有關動議。
- (12) 委員知悉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私人樓宇及居屋工作小組、關注寮屋及鄉郊改善工作小組和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及通過各小組的成員名單。委員並且通過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和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及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零四年五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i) 就區內與公共房屋有關的事宜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提供意見。
- (ii) 就區內與公共房屋有關的問題收集/反映意見及建議補救行動。要求房屋署承諾保證本區各建築物結構及地下喉管安全，不受溶洞影響。
- (iii) 就所有與馬鞍山錦豐苑及頌安邨地陷或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及收集居民意見，向房屋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機構反映意見，並向居民匯報。與及監察及跟進所有與地陷或有關的維修工程。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工商及旅遊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i) 就區內與工商業及旅遊業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ii) 就區內工商業、旅遊業及發展本土經濟事宜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考慮有關建議並研究其可行性及如何實施、就實施計劃時所需的支援及宣傳提供意見，以及評估有關措施或推廣活動的成效。
- (iii) 協助制定一些具推廣價值的措施，並加以推廣及支援，以便促進區內本土經濟。
- (iv) 就創造有利於促進本土經濟的環境而需修訂的政府政策及規例提供意見。
- (v) 就與工業安全及勞工條例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 (vi) 就多業權式工商業大廈的監管問題提供意見。
- (vii) 配合香港旅遊協會發展旅遊事業。